

財團法人中央文化基金會
111年度工作計畫成果報告



一、計畫依據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推展及辦理各類文化藝術活動與促進文化創業產業發展。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工作項目	預算經費	執行經費	實施內容	執行成果	備註
推展文化藝術創業產業平台	500,000	-	提昇文化生活品質與健全藝術發展環境、辦理文化藝術推廣事務、經營與推廣藝文展演相關之複合式服務。	本會於110年12月30日設立，因剛成立尚在尋覓募款來源及適當捐款對象與活動又碰疫情嚴峻，以致未能依預算執行。	

董事長：



審核：



製表：

